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在公司研发中心大楼 7 楼高管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 3 人，实际到会 3 人，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戴新民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的表决结果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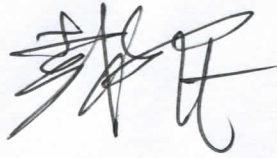
三、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7 年以来一直为本公司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执业谨慎、勤勉尽责，审计结论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因此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之签名专用)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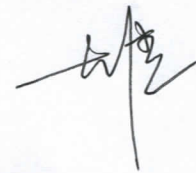
戴新民



吴霖



尤佳



2022年3月7日